**《英语综合能力》课程成绩认定与替代申请表（样表，供参考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20160102212 | 姓名 | 李洋 | 班级 |  | 电话 |  |
| 托福成绩 | 98 | 考试时间 |  | 雅思成绩 |  | 考试时间 |  |
| 项目 | 公派( √ )、暑期（ ）、3+1+1（ ） | | | | | | |
| 申请认定的英语综合能力课程名称1、成绩1 | | | | 英语综合能力I、88分 | | | |
| 申请认定的英语综合能力课程名称2、成绩2 | | | | 英语综合能力III、98分 | | | |
| 申请替代的大学英语课程 | | | | 大学英语IV、大学英语III | | | |
| 申请替代的课程类别 | | | | 人文科学类（ √ ）、社会科学类（ ）  国际语言与文化类（ ） | | | |
| 学院审核意见：  秘书签字： 日期：2017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签字： 日期：2017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1、以托福、雅思成绩认定的，需提交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以暑期夏令营、短期实习的认定的，需提交结业证或学习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请参照此样表填写后连同需要提交的资料交学院本科办公室：

地学院--地质楼1108；石工学院--中油大厦807；化工学院--化工楼307；机械--主楼Ｂ座727；

信息学院--地质楼521；理学院--理学楼Ｂ座201；商学院--主楼B座1116；外语学院--主楼A座709